

攀枝江市教育体育局 攀枝江市司法局 文件

攀教体发〔2015〕217号

关于印发《攀枝江市教体局直属系统 法律顾问管理与考核办法》的通知

市教体局直属学校、市律师协会：

现将《攀枝江市教体局直属系统法律顾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每年6月30日前各学校将《市教体局直属系统法律顾问学年度考核表》报市教体局。2014—2015学年度考核表请于8月31日前报市教体局。

联系人：王 影

联系电话：3335704

电子邮箱：pzhjyjfgc@126.com

- 附件：1. 攀枝花市教体局直属系统法律顾问管理办法
2. 市教体局直属系统法律顾问学年度考核表

攀枝花市教育体育局

2015年8月24日

攀枝花市教体局办公室

2015年8月24日印发

附件 1:

攀枝花市教体局直属系统 法律顾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直属系统法律顾问管理工作，推进依法治教、依法治校，根据《攀枝花市教育局 攀枝花市司法局 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市直属学校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法律顾问是指市教体局直属系统各学校聘请的法律顾问。

第二章 聘任和解聘

第三条 聘任法律顾问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四条 聘任法律顾问应当综合考虑选聘人员学历、履历、专业特长、在业界的权威、影响以及个人的职业操守等因素。

第五条 担任法律顾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行端正、勤勉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品德、纪律意识和社会责任感；

（二）热爱教育事业，有必要的时间和相应的精力履行职责；

（三）受过系统的理论教育并具有良好的法学理论素养和较强的实际工作能力；

(四) 具有法律执业资格证书, 3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 熟悉教育部门工作运行规则;

(五) 无违法犯罪记录, 近 3 年内未受过纪律处分、行政处分或行业处分;

(六) 年龄一般应在 30 周岁以上, 60 周岁以下;

(七) 身体健康。

第六条 聘任期内, 法律顾问可以主动辞职, 也可以与聘用单位协商解除聘用合同。

法律顾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聘用单位予以解聘:

(一) 被判处刑罚或者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二) 被剥夺执业资格、专业资格或者受过司法行政机关执业处罚的;

(三) 无正当理由, 不按时完成聘用单位交办的法律事务、不积极履行职责的, 或者履行职责过程中存在重大失误的;

(四) 泄漏因担任法律顾问职务而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不应公开的信息, 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

(五) 从事与其职业、法律顾问身份不相符的活动, 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害聘用单位利益的;

(七) 以法律顾问名义对外宣传学校信息, 从事商业活动;

(八) 未经许可以法律顾问名义披露、泄露单位信息;

(九) 从事其他损害学校合法权益活动的。

第七条 法律顾问实行聘任制和动态管理, 聘用合同一年一签, 任期满时将法律顾问的工作实绩、职业操守、社会评价等

要素作为续聘、解聘的重要依据，由教育行政部门和司法行政部门根据法律顾问的实际表现和学校对法律顾问的考评意见决定是否需要调整顾问律师。

第三章 工作职责及权利

第八条 法律顾问在聘任期间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保密相关工作规定；
- （二）忠于职守，维护受聘单位的合法权益，为其提供优质法律服务；
- （三）与承办的事项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回避；
- （四）对所提出的法律意见、起草的法律文书以及办理的其他法律事务的合法性负责；
- （五）认真履行《攀枝花市教育局 攀枝花市司法局 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市直属学校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规定的主要职责；
- （六）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有关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法律顾问在聘任期间的权利：

- （一）按照合同约定获取报酬。法律顾问应当获得与其履行职责情况相应的工作报酬，包括法律顾问年费和个案报酬；
- （二）应邀参加或列席聘用单位的有关会议，独立发表法律意见或建议；
- （三）对聘用单位重大管理决策提出法律意见；

（四）办理法律事务时，依法向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调查情况、收集证据；

（五）法律、法规和受聘单位授予的其他权利。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教育局、市司法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市教体局直属系统法律顾问学年度考核表

(学年度)

姓 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从业时间		聘用 时间		联系 电话	
聘用学校					
所在律师 事务所					
个 人 总 结					

<p>学校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教育 行政 部门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司法 部门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说明：1. “学校意见”：学校对法律顾问一年的工作进行总体评价，并提出是否续聘的意见；

2.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司法部门”根据学校的意见，结合法律顾问一年来的表现，提出是否同意续聘的意见。

3.此表一式二份，法律顾问本人、所聘学校各保存一份。